

人民调解协议有法律约束力

人民调解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明年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记者 周英峰 崔清新)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8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法律明确,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据了解,人民调解法将于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香港特首产生办法修正案获批

本报综合新华社等消息 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的决定,批准了这一修正案。该修正案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正案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同意对这一修正案予以备案。该修正案将以公告方式予以公布。

“按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解释和有关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行使批准权和备案权,完成了对两个附件修正案的法定程序,这对推进香港的民主发展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飞如是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规定,2012年选举第四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人选的选举委员会由800人增加至1200人,四大界别以相同比例增加委员名额,即每个界别增加100个议席,维持均衡参与的原则,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修正案中规定,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人数维持在选举委员会人数的八分之一,即不少于150名的选举委员可联合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陈建国石宗源 任职全国人大

本报综合新华社消息 全国人大常委会28日经表决,任命陈建国为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石宗源为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不久前,中共中央决定,陈建国不再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职务;石宗源不再担任贵州省委书记职务。

陈建国,1945年7月出生,山东荣成人,曾先后担任烟台市委副书记、威海市委副书记、烟台市委书记、山东省政法委书记、山东省副省长、山东省委副书记等职,2002年起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

石宗源,生于1946年7月,河北省保定市人,曾先后担任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州长、州委副书记、州委书记,1993年任甘肃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1998年调任吉林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兼省委党校副校长,两年后升任吉林省委副书记兼省委党校副校长,随后赴京出任新闻出版署署长、党组书记兼国家版权局局长,2005年起担任贵州省委书记。

效力

当事人应按约定履行调解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明确,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法律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

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

法律要求,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法律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

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还明确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

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设立

居委会等设人民调解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明确,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法律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

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

设副主任若干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应当有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

法律明确,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推选产生;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

权利

当事人有权拒绝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明确,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的权利。

法律明确,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

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法律规定,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及时、就地、防止矛盾激化。

法律明确,人民调解员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

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

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法律还规定,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补助

人民调解员享有误工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明确,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法律规定,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二)侮辱当事人的;(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法律规定,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

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法律明确,人民调解员从

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刘魁立今日济南讲非遗

听众14点10分之前入场 地点:济南南郊宾馆俱乐部礼堂

本报济南8月28日讯(记者 倪自放)由山东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齐鲁晚报主办的“齐鲁大讲堂”,29日将举行第三期讲座,著名民俗专家刘魁立,将在济南南郊宾馆俱乐部礼堂为听众解读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民俗的相关热点问题。

本期主讲人刘魁立是中

国民俗学理事会理事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科院荣誉学部委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以及中国民俗有深入研究。近年来,民俗及非遗话题渐成热点,韩国和中国端午节申遗都取得成功,这种现象应该如何看待?越来越多的“非遗”开

始走向市场,在物质利益的诱惑中,它们如何坚守自我的精神家园?一个流传千古的传说,全国各地有多处地方要申报为本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一个非遗背后包含多少文化内涵?在本期讲坛中,刘魁立将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相关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并与现场

听众进行交流。

“齐鲁大讲堂”第三期将于29日14点30分在济南南郊宾馆俱乐部礼堂(南郊宾馆院内)举行,面向公众免费开放,有意参与的听众请于14点10分前入场。

为方便读者参与,本报开通了读者互动渠道。如果您对于“齐鲁大讲堂”的举办

有什么建议,或者对某个社会热点,讲坛的主题以及前主讲人讲的公众人物有所期待,可以拨打本报读者热线电话96706,或登录http://zt.qlwb.com.cn/qldjt/03/说出您的意见和想法。中国移动手机用户也可直接编写短信发送至10657301017825参与互动,发表见解。